

# 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 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傅立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傅立新

项目负责人：傅立新

报告编制人：傅立新

建设/编制单位：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15562216

传真：0512-66160998

邮编：21514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2 号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玻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保护屏和铝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保护屏 500 万片及铝制品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保护屏 500 万片及铝制品 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01 日-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项目概况	<p>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苏州市新天龙管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2 号面积约为 3134.3 m<sup>2</sup>的厂房。本项目租用该厂区东南侧一栋厂房及西北侧一栋部分厂房，主要生产玻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保护屏 500 万片及铝制品 5 万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2 小时一班制。</p> <p>2018 年 09 月，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06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8]164 号）。</p> <p>2019 年 08 月，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其验收范围为：年产玻璃保护屏 500 万片、铝制品 5 万套及配套设施。</p> <p>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企业进行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并自行编制了《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p>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4、《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年08月；</p> <p>5、《关于对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8〕164号）</p> <p>6、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级别</p>	<p>1、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丝印烘干工序，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167 1370 142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120</td> <td>20</td> <td>17</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547 1190 167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cr</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5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3、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794 1318 2004"> <thead> <tr>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厂界</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20	17	4.0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SS	执行标准	6-9	350	300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20	17	4.0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SS																														
执行标准	6-9	350	300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 1、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套/年)	实际规模(套/年)	年运行时数
玻璃保护屏	500万片	500万片	3600h
铝制品	5万套	5万套	3600h

## 2、本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铝制品仓库	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玻璃保护屏成品仓库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休息区	7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委托当地汽车运输部门负责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铝制品加工车间	4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玻璃保护屏切割、CNC加工车间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清洗车间	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钢化降温车间	2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丝印、烘烤、检验车间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纯水车间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车间	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二次加工车间	240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2910.0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324.28t/a, 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系统,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2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依托租赁方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依托租赁方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黄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与环评一致	

##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	二氧化硅	50 万平方	50 万平方	/
2	切削液(已兑水)	表面活性剂、合成润滑剂、清洗剂等	8 吨	8 吨	/
3	清洗剂	无机碱、螯合剂、络合剂等	10 吨	10 吨	/
4	砂轮棒	/	10000 支	10000 支	/
5	手指套	/	10 万个	10 万个	/
6	无尘布	/	8 万个	8 万个	/
7	亚克力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4000 平方	4000 平方	/
8	保护膜	/	50 万平方	50 万平方	/
9	油墨(水性)	原料 10%、聚酯酸酯 45%、有机硅 5%、水 30%、溶剂 8%、助剂 2%(不易挥发)	0.2 吨	0.2 吨	/
10	硝酸钾	/	8 吨	8 吨	
11	研磨粉	稀土氧化物、稀土氟化物	200KG	200KG	
12	磨削液(已兑水)	表面活性剂、助剂、水复配物	2 吨	2 吨	

## 4、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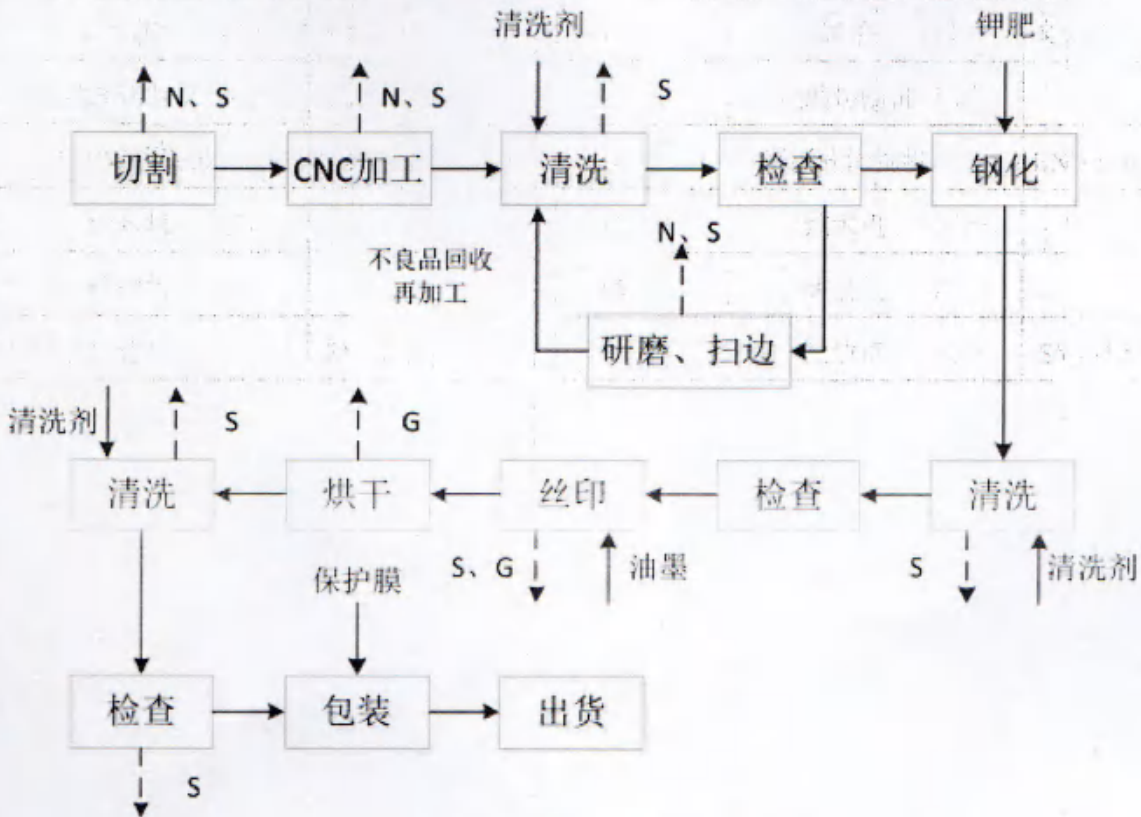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玻璃切割机	/	1	1	0	国产
2	CNN 精雕机	/	40	40	0	国产
3	超声波清洗机	/	2	2	0	国产
4	平板式清洗机	/	2	2	0	国产
5	钢化炉	/	5	5	0	国产
6	纯水机	/	1	1	0	国产
7	CNN 龙门精雕机	/	20	20	0	国产
8	真空泵	/	2	2	0	国产
9	空压机	/	3	3	0	国产

50	20	10	20	丝印机	国产	AL750	20	20	0	国产
	2	11	2	隧道炉	国产	/	2	2	0	国产
800	2	12	2	烤箱	国产	KX1600	2	2	0	国产
	1	13	1	玻璃切割机	国产	/	1	1	0	国产
500	2	14	2	平板式清洗机	国产	EXW500	2	2	0	国产
	1	15	1	纯水机	国产	/	1	1	0	国产
	6	16	6	研磨机	国产	/	6	6	0	国产
450	6	17	6	扫边机	国产	SM-450	6	6	0	国产

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玻璃保护屏生产工艺流程图

玻璃保护屏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用玻璃切割机将购置的玻璃按照要求切割成不同规格的玻璃片，此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由于切割面较小，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本过程不考虑粉尘；

**CNC 加工：**用 CNC 机器将小玻璃片加工成不同大小、形状的玻璃片，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此过程产生噪声、废切削液、废水及废玻璃渣；本项目设置有 40 台 CNC 加工机，每台机器储水量为 150KG，一次性添加满后每半年进行一次更换；

**清洗、检查：**用平板式清洗机进行清洗，添加一定量的清洗剂，清洗后自然晾干，送至检查组检查，此过程产生废水；本项目第一次清洗设置 2 台平板式清洗机，每台机器储水量为 120KG，一次性加满，每周进行一次除渣，除渣后循环使用，每次除渣后每台机器补给 30KG 水，半年整体更换一次；

**研磨、扫边：**检查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回收进研磨机，扫边机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及废水；本项目设置 6 台扫边机，6 台研磨机，每台机器储水量为 30KG，一次性添加满，每三个月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每次处理后每台机器补给 5KG 水；



**钢化：**将硝酸钾添加至钢化炉，对玻璃加热至 400℃进行钢化约 8 小时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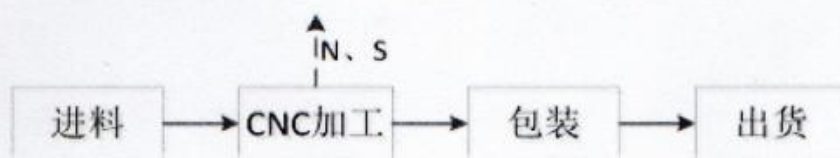
**清洗、检查：**用平板清洗机及超声波清洗机对玻璃进行清洗，添加一定量清洗剂，清洗后自然晾干，送至检查组检查，此过程产生废水；本项目第二次清洗设置 1 台平板式清洗机及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每台机器储水量为 120KG，一次性添加满，每周进行一次除渣，除渣后循环使用，每次除渣后每台机器补给 30KG 水，半年整体更换一次水；

**丝印：**将玻璃片放置在丝印机上印刷图案，此过程产生废气；

**烘干：**将印刷完图案的玻璃片放入烤箱或隧道炉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130℃左右，约 10 分钟；

**清洗、检查：**将烘干后的玻璃片放入平板清洗机或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清洗后自然晾干，送至检查组检查，此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手指套及废抹布；本项目第三次清洗设置 1 台平板式清洗机及 1 台平板式清洗机，每台机器储水量为 120KG，一次性添加满，每周进行一次除渣，除渣后循环使用，除渣后每台机器补给 30KG 水，半年整体更换一次；

**包装、出货：**将清洗完成的玻璃片用保护膜包装起来后准备出库。



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铝制品工艺流程简介：**

**进料、CNC：**将铝块放入 CNC 进行加工，添加磨削液作为冷却剂，此过程产生废磨削液、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出货：**将加工好的铝制品进行包装准备出货。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及磨削液有机物含量成分较小，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丝印过程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

本项目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和车间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收集吸附装置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用水、CNC 加工循环水、清洗用水及研磨扫边用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工艺用水初期添加满后循环使用，定期除渣补给，半年更换一次，不含氮磷。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对于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企业采取减振、隔声、厂区绿化和围墙削减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玻璃边角料、玻璃废渣、废手指套、废抹布、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桶、废活性炭。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	固态	900-041-49	2.5	2.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0.0042	0.0042	
3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固态	900-006-09	0.5	0.5	
4	废磨削液		液态	900-007-09	0.05	0.05		
5	沉淀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900-041-49	0.01	0.01	
6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	0.5	0.5	外售
7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切割	固态		5	5	
8	玻璃废渣		过滤循环水	固态	/	1	1	
9	废抹布、废手指套		检查	固态	/	9	9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36	36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b>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b>		
无		
<b>2、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相符性</b>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设备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均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b>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b>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苏州市新天龙管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2号面积约为3134.3 m<sup>2</sup>的厂房。本项目租用该厂区东南侧一栋厂房及西北侧一栋部分厂房，主要生产玻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玻璃保护屏500万片及铝制品5万套。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总员工1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2小时。

##### 2、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及磨削液有机物含量成分较小，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丝印过程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活性炭收集吸附装置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用水、CNC加工循环水、清洗用水及研磨扫边用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工艺用水初期添加满后循环使用，定期除渣补给，半年更换一次，不含氮磷。

#### (3) 噪声

建设方通过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 (4) 固废

本次项目产生的废磨削液、废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所有

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建议：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2、审批部门批复

2018年12月06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8]164号）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苏新环项[2019]第157号）	执行情况
一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玻璃保护屏500万片及铝制品5万套。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2号，玻璃保护屏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CNC加工，清洗、检查、研磨、扫边、钢化，清洗、检查、丝印（水性油墨）、烘干、清洗、检查、包装、出货。铝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进料、CNC加工，包装、出货。	本项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2号建设，建成后年产玻璃保护屏500万片及铝制品5万套。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二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得含氮磷）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得含氮磷）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丝印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丝印工序、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丝印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减少了对界外的影响,厂界排放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标准。</p>
五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切削液、废磨削液(900-006-09)、废桶、废活性炭、沉淀废渣(900-041-49),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金属废料、玻璃边角料、玻璃废渣、废抹布、废手套经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损撒或者堆放。</p>	<p>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磨削液、沉淀废渣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六	<p>六,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量为2324.14, COD<math>\leq</math>0.81, SS<math>\leq</math>0.69, NH<sub>3</sub>-N<math>\leq</math>0.058, TN<math>\leq</math>0.16, TP<math>\leq</math>0.007;排放至外环境总量为2324.14, COD<math>\leq</math>0.12, SS<math>\leq</math>0.023, NH<sub>3</sub>-N<math>\leq</math>0.009, TN<math>\leq</math>0.028, TP<math>\leq</math>0.000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s<math>\leq</math>0.0014。</p>	<p>本项目排放总量达标。</p>
七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执行,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并按相关要求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相关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本项目排污口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p>
八	<p>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正在申请验收。</p>
九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项目已建设完成。</p>
十	<p>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涉及易燃易爆环节的,须得到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已得到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p>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 天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生产废水		pH 值、COD、SS	1*4*2	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4个点(昼间)	噪声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备注		企业生活污水和其他企业个人污水混排, 不具备单独检测条件;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生产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	4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SD-421
气相色谱	Agilent7890B	QC-JC-007.1,007.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QC-SD-2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QC-SD-254,255,256,24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SD-243

##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等中有关规定执行。采样时实行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样。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产量	日产量		
玻璃保护屏 500 万片	2020.06.01	500 万片	1.7 万片	1.5 万片	90
铝制品 5 万套	2020.06.01	5 万套	170 套	155 套	91.2
玻璃保护屏 500 万片	2020.06.01	500 万片	1.7 万片	1.6 万片	95
铝制品 5 万套	2020.06.01	5 万套	170 套	152 套	89.4
备注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项目方提供。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 2020.06.01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529	17.9	0.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7593	17.6	0.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462	18.2	0.14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077	17.0	0.1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7151	16.1	0.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959	15.4	0.11
标准限值				/	120	/
评价				/	达标	/
处理效率				12.5%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 2020.06.02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396	4.22	0.03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7709	3.98	0.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710	4.01	0.031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847	1.19	8.1×10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909	1.92	0.0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847	2.88	0.02
标准限值				/	120	/
评价				/	达标	/
处理效率				5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SS
生产废水排口	2020.06.01	第一次	7.06	5	7
		第二次	7.11	5	5
		第三次	6.99	8	6
		第四次	6.97	9	6
		日均值	6.97~7.11	6.8	6
		标准	6-9	350	3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6.02	第一次	7.02	7	12
		第二次	7.09	8	8
		第三次	7.12	9	6
		第四次	7.10	8	10
		日均值	7.02~7.12	8	9
		标准	6-9	350	3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点位编号	2020.06.01		2020.06.02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N1	昼间	59	昼间	59
N2		60		58
N3		60		58
N4		60		58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06.01: 天气: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5m/s; 2020.06.02: 天气: 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 2.4m/s;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p>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 声源</p>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限定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	24	0.0014	0.0014	/
	备注	本项目生产时间较少, 丝印和烘干环节年排放废气时间仅为 24 小时。				
废水	本项目生产时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过滤除渣, 定期更换, 生产废水不含氮磷, 生产废水 (定期更换水、纯水制备浓水) 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 排入黄埭污水处理厂, 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废水和其他企业、个人污水混排, 不具备单独检测条件, 因此本次验收无法进行检测。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无外排。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初期添加满后循环使用，定期除渣补给，半年更换一次。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并接至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无外排。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磨削液、沉淀废渣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金属废料、玻璃边角料、玻璃废渣、废抹布、废手套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设置了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铺设了环氧地坪，设置了防渗槽，危废放置于托盘上，且危废仓库进行了分类，贴有危废标志。

**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无外排。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3、建议

- (1) 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 (3) 加强噪声的治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 (4)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件一、立项文件

#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相环建[2018]164号



## 关于对《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生产玻璃保护屏及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玻璃保护屏 500 万片及铝制品 5 万套。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2 号。玻璃保护屏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CNC 加工、清洗、检查、研磨、扫边、钢化、清洗、检查、丝印（水性油墨）、烘干、清洗、检查、包装、出货。铝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进料、CNC 加工、包装、出货。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得含氮磷）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丝印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切削液、废磨削液(900-006-09)，废桶、废活性炭、沉淀废渣(900-041-49)。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金属废料、玻璃边角料、玻璃废渣、废抹布、废手指套经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量为2324.14，COD $\leq$ 0.81，SS $\leq$ 0.69，NH<sub>3</sub>-N $\leq$ 0.058，TN $\leq$ 0.16，TP $\leq$ 0.007；排放至外环境总量为2324.14，COD $\leq$ 0.12，SS $\leq$ 0.023，NH<sub>3</sub>-N $\leq$ 0.009，TN

$\leq 0.028$ ,  $TP \leq 0.0001$ 。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VOCs \leq 0.0014$ 。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执行,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并按相关要求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相关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涉及易燃易爆等环节的,须得到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

以下无正文





#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苏州市新天龙管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沈小冬 职务：总经理

承租方：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傅子航 职务：总经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双方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有物业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及使用性质

1、甲方将位于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泰山路 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3134.3 平方米。

2、本租赁物业的使用性质为 生产。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5 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2、本合同租赁期满后，若乙方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 3 个月提出，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为免租期。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4、在租赁起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物业费

1、厂房租金按双方所认可的租赁面积计算，月租金为人民币   （大写），年租金为人民币 玖拾肆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大写），租金每 3 年递增 10 %，物业费为人民币 贰万玖仟元 / 年（大写）， ¥ 644298元

2、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地使用该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并交纳首期租金时支付甲方    元（大写）作为押金。乙方若无违约甲方应于租赁期满时将此押金全部归还乙方。

3、乙方应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为人民币 玖拾肆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大写），支付时间为提前 30 天支付。逾期 10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

留使用其他合法的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四条 厂房的使用规定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 400 千伏安 (KVA)，用电基本费为 30 元/KVA，电费按峰、平、谷三种区间电价计算为 峰段 0.1 元/度，水费为 0.4 元/吨。若乙方因生产需要增加电力容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负责申报办理。
- 2、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甲方本身的建筑结构质量导致厂房损坏，造成乙方损失，则由甲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 3、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 第五条 厂房转租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 第六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循国家的法律规定，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
-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 2、如乙方拖欠租金超过壹个月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出租的厂房，保证金不退，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必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按未履行同期租金总额的 10%）

作赔偿损失。

**第八条 政府动迁问题或其他**

- 1、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有新的规划，需要征用土地动迁厂房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半年通知乙方。
- 2、若政府动迁所赔偿的费用属产权房，则归甲方所有；所属搬迁费用赔偿部分属于乙方的，归乙方所有。其他原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租赁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相关责任。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1、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毁坏，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第十条 适用法律**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时间：2018年2月18日



存。一旦发现，将直接上报给《环境监察大队》，由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参照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7)114号《苏州市城市排放户分类管理办法》  
排放单位根据排水量大小和水质情况采用相应的污水处理工艺并在排放  
口安装能够实时水量 PH 和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

四、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 10 m<sup>3</sup> 的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  
质标准》二级标准的污水。在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  
放。合计乙方预处理后的年排放量不超过水量 3 m<sup>3</sup>。

五、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红线内的桥墩、排水井做到定期清  
理、维护；乙方确认厂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经过沉淀后，直接  
排放。

六、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当管网需要维护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  
方，由甲方妥善解决污水临时排放事宜；在乙方需要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  
水质证明。

七、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超标的工业废水，直接排入甲方管网。根据《城  
市污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本办法第六项相关规定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处罚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的抽样检测工作，并每  
月提交一份抽样检测报告。

九、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协议，建设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  
乙方厂区内应做到雨污分流，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的，验收不合格的不  
予接入。

十、乙方的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工程完成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附件五、生活垃圾协议

### 环境卫生费、生活垃圾代运费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卫环卫管理站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黄埭镇环卫管理站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创造最佳人居环境，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苏政办发[2003]13号文件

- 乙方应按标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所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应便于甲方清运车辆行驶出入。
- 乙方应及时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必须袋装化后集中堆放在固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内，严禁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 甲方负责按时清运乙方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将生活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甲方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做到文明操作，日产日清，对出现的抛、洒、漏现象由甲方负责。
- 城市环境卫生费，乙方以人为单位，每人每月    元，共计    人，人民币    元。甲方对乙方的生活垃圾代运费按有关标准收费，每吨    元计收，每月    吨，人民币    元。全年乙方支付给甲方环境卫生费和生活垃圾代运费    元。
- 支付方式：    年    月    日付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停止清运。
- 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注：协议外本站无法压缩处理的垃圾，按每车肆佰元收取。清理化粪池按每车伍佰元收取。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款单位：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所财政专户  
 苏州银行黄埭支行  
 账号 7066601111120151001599

签订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

## 附件六、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ABC-2020

合同编号: HABC-2020

甲方: 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



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等信息，乙方应制定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